

#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del>《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del>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b>《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以及<b>《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b>（以下简称“<b>《公司章程》</b>”）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b>公开发行政券</b><del>（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del>以及非公开发行政券向投资者<b>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b></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b>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b>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b>募集资金使用管理</b>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p>

<p>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b>使用</b>管理制度。</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b>集资金</b>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b>1000</b>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b>10%</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b>投</b>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b>5000</b>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b>20%</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五）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b>全部</b>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b>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案后</b>公告。</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b>上述</b>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b>或独立财务顾问</b>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p>第八条 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b>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b>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b>委托贷款</b>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八条 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b>开展委托理财、委托贷款</b>等财务性投资<b>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b>，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等</b>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及其</b>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b>年度</b>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b>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和定期报告中</b>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b>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b></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五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p>	<p>第十五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b></p>

<p>见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b>的交易</b>。</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p>	<p><b>问</b>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b>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b>。</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b>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b></p>
<p>第十六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第十六条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b>合规性</b>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b>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p>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del>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del>；</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b>报深交所备案并</b>公告。</p>	<p>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b>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b></p> <p>（二）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p> <p>（三）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b>投资产品</b>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b>现金管理</b>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p> <p>（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p>

<p>(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p>



<p>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b>少量</b>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b>100</b>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项目或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b>1%</b>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b>单个或全部</b>募投项目计划资金的<b>30%或以上</b>，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节余<b>募集</b>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b>500</b>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项目或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b>5%</b>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b>该募投项目</b>计划资金净额的 <b>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b>，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p>

第三十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